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360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黃朝新

被告 李萬福

李昭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萬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4,943元，及自民國98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8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對被告李萬福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李昭禕給付之。

訴訟費用新臺幣5,290元由被告李萬福負擔，如對被告李萬福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李昭禕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李萬福於民國95年6月28日邀同被告李昭禕為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95年6月28

01 日至100年6月28日，按年利率百分之10固定計息，自撥款日  
02 起，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  
03 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之  
04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之百分之20  
05 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  
06 告自98年10月28日起即逾期未繳息，尚欠本金194,943元、  
07 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依約被告對原告所負  
08 一切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李昭禕既  
09 為本件債務之一般保證人，自應於原告對被告李萬福之財產  
10 強制執行無效果時，負清償責任等語。

11 (二)並聲明：

12 1. 被告李萬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4,943元，及自民國98年1  
13 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  
14 息，暨自民國98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15 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16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17 收取期數為9期。如對被告李萬福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  
18 時，由被告李昭禕給付之。

19 2. 訴訟程序費用由被告負擔。

20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21 陳述。

2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借據、約  
24 定書、查詢放款主檔資料、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等件為  
25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供  
26 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作有利於己之陳述，依民事訴訟  
27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  
28 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3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02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03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04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  
05 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  
06 拒絕清償。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739條、第  
07 740條、第74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李萬福向原  
08 告借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  
09 未清償，而被告李昭禕為保證人，並非連帶保證人，所負保  
10 證責任係屬補充責任，故應於原告對被告李萬福之財產強制  
11 執行無效果時，始負給付責任。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  
12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萬福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如對李萬福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  
14 效果時，應由被告李昭禕給付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87條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5,290元（即  
18 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20 段。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3 法 官 童來好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吳昕儒